

## 財團法人英荃學術基金會 106 年度「英荃獎學金」申請須知

### 一、名額及獎金：

- (一) 名額共 8 名，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至少 6 名（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各 2 名即每班 1 名，碩、博士班各 1 名），其他學校公共行政相關系所合計 2 名。必要時名額得相互流用之。
- (二) 獎學金每人新台幣貳萬元。(NT\$20,000 元)
- (三) 同時頒贈「獎牌」乙座、「獎狀」乙幀、本會榮譽董事長著作「悲歡歲月」上、下各乙冊。

### 二、申請條件如下：

- (一) 填寫「申請表」乙份、提供學生證影本乙份。「申請表」請用電腦列印，並簽名蓋章。「申請表」請至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網頁下載(<http://pa.ntpu.edu.tw/>)
- (二) 「申請表」應請推薦單位主管（申請學生就讀系、所之系主任、所長）蓋章。
- (三) 申請學生以應屆畢業生（大學部為今年升大四的學生）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系、所第一名者（各學制分別計算）為優先。
- (四) 申請學生修業期間每一學期操行成績，均須逾 80 分，若有例外，應加說明。
- (五) 學業總成績與操行成績不得合併計算。
- (六) 申請學生應檢附歷年成績單（含操行成績）正本乙份（一定要附全系排名，如果學校沒有排名制度，請系所或教務處蓋章註明即可）。
- (七) 申請學生以於該學年度未得其他獎學金者為原則，以提出「未領其他獎助證明」文件者優先考量，證明文件格式不拘，但應請推薦單位蓋章證明。
- (八) 應附教師推薦函乙份，形式不拘。
- (九) 「英荃獎學金」獲獎以「一次為限」，前已獲獎者，請勿再申請。
- (十) 「申請表」及有關表件準備妥當後，先送請各推薦單位實質審查通過。

三、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獎助者每校以一名為限（以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為優先考量）。

四、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**106 年 9 月 29 日截止**（逕送或郵寄本會，郵戳為憑）。

五、本會在申請截止後一個月內，召開董事會評審，並公布得獎名單。

得獎人由本會個別通知，並副知推薦單位。未得獎之申請人不另通知，所送表件由本會存查。

六、頒獎日期由本會個別邀請得獎人出席。

七、申請案件請寄本會會址：

(10478)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 
封面請註明：「蘇俞如小姐收」及「英荃獎學金申請案」。  
聯絡人：蘇俞如小姐。電話：(02)2502-4654 轉分機 18342。



# 財團法人英荃學術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民國 106 年 月 日

申請人中文姓名					
申請人英文姓名		(請填護照姓名)			
申請人出生年月日		年	月	日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學校系所	校名				
		系	組		
		年	班	研究所	
成績	學業成績 (平均)	檢附 1、歷年成績單。2、總排名 (一定要填, 若學校沒有排名制度, 請系所或教務處蓋章註明即可)			
	操行成績 (平均)	(檢附歷年操行成績單)			
家庭狀況	父(姓名)		職業		
	母(姓名)		職業		
	經濟狀況				
通訊地址電話	通訊處	(請填現階段一定收的到信件的地點)			
	戶籍地址				
	電話		手機		
	E-mail				
申請人簽名蓋章：					
附送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歷年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教師推薦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未領其他獎助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其他證明文件		推薦單位		
				請用印	
審查結果					
(由本會填寫)					